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太医发[2018]13号



关于在全院开展“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不断巩固和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医院“两代会”“品质提升年”工作目标，医院党委决定，组织全院各支部开展“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院党员职工通过实际行动，切实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品质，奋力实现医院年度目标。

一、指导思想

开展“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是继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体现，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具体实践。通过活动，增强全体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

识、看齐意识，唤起每名党员“入党为什么，在党做什么、为党留什么”的思考，从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争做合格党员，积极在各个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时间安排

2018年3月底-6月上旬

三、活动内容

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为服务对象（临床科室党员为科室或病人；医技科室党员为病人或临床科室；行政后勤科室党员为病人、精准扶贫对象或其他科室）办好事实事，每支部办好事实事不得少于3件。

四、活动方式与步骤

1、各党支部要安排党员进行调查研究，摸清服务对象的所需所盼，了解大家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承诺办好事实事提供第一手材料，力求承诺内容选得准、合民心；

2、要根据调查研究的情况，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出为服务对象承诺办的好事实事，明确具体承办人和工作进度；

3、各党支部对承诺的目标任务进行动态跟踪，适时督导进展情况；

4、2018年6月10日前，各党支部汇总本支部好事实事开展情况，形成先进事迹材料、图片上报政工处，参加活动评审，医院将对完成好事实事数量较多的支部给予表彰奖

励；

5、由政工处邀请院领导和相关人员对各支部报送的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初审，提名 30 - 40 件好事实事，参与“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的优秀事迹评选；

6、由医院邀请上级党务部门领导和医院相关人员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初选的先进事迹材料进行评审，评选 20 件好事实事，作为“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的优秀事迹，在七一期间进行表彰。

五、活动要求

1、各支部要精心组织实施。支部书记要带头为服务对象做好事实事，要带动广大党员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解决实际问题，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承诺办好事实事活动的开展；

2、要求真务实，取信于民。要把务求实效贯穿承诺办好事实事全过程，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能马上办到的事要及时快办；暂时不能办到的事情，要努力创造条件办；办不到的不要承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只说不做、有诺不践；努力做到承诺清清楚楚，措施明明白白，效果实实在在，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为服务对象办好事实事可以与自身本职工作相关，但不得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当做好事实事承诺上报；

3、树立典型，正确引导。政工处、宣传中心、各党支

部要充分利用医院网站、微信平台等各类宣传媒体展示所属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模范事迹和做法，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自觉向身边的典型看齐，不断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附：“不忘初心，践行服务宗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为服务对象办好事实事申报表

